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002307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24,906,600 股,发行价格为 16.06 元/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etc.) and Value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356,600 股, etc.)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名称: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数量: 214,356,600 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 公开增发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3. 发行对象的确定过程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认购比例为 10:1.3.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906,6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192%。其中,网下实际配售数量为 17,541,62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4296%;网上实际配售数量为 7,364,84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5804%。

6.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6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 2011 年 7 月 7 日 Q-2 前 20 个交易日北新路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 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399,999,996.00 元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 26,044,853.89 元

9.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 373,955,142.11 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1.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已经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2. 新增股份登记暂管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暂管手续。

13. 网上认购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14.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公众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户数为 10,087 户,全部为有效认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4,369 户,全部为有效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为 111 家,全部为有效认购,有效认购股数共计 434,950,000 股。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认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类别) and Value (有效申购户数, 有效申购股数)

三、配售与配售结果
1.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2.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比例: 100%
3. 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 072307 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 4,505,9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09%。

4.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5. 网下发行数量及配比例
6. 网下发行数量及配比例结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57,712,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1%。
同时,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4.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2.4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世贤、高锦峰、李卫、刘传金的累计持股比例 28.26% 差额为 5.85%, 大于 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机构投资者下申购配售比例: 4.033021%, 配售股份为 17,541,625 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4296%。

配股部分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序号), Name (机构投资者名称), Shares (获配股数), Total Shares (应配股数)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序号), Name (机构投资者名称), Shares (获配股数), Total Shares (应配股数)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北新路桥; 证券代码: 00230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
3.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股本类型), Quantity (数量), Proportion (比例), Change (增加/减少)

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其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序号), Name (股东名称), Share Type (股份类型), Proportion (持股比例)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保荐协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 验资报告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关于与 SAAB Automobile AB、SPYKER CARS N.V. 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就本公司与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共同出资设立 SPYKER CARS N.V. 中文名称为“斯帕克汽车”,后更名为 Swedish Automobile N.V., 以下简称“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 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产销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本公司与萨博汽车和青年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产销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事项,各方目前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前述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57,712,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1%。
同时,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4.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2.4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世贤、高锦峰、李卫、刘传金的累计持股比例 28.26% 差额为 5.85%, 大于 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1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项目), This Period (本报告期), Last Period (上年同期), Change (%)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2,250.84 52,258,096.80 2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79 0.3692 2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7.13% 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保荐协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 验资报告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7 月 19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 20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4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Reduction Method (减持方式), Reduction Time (减持时间), Reduction Price (元) (减持均价), Reduction Shares (股) (减持股数), Reduction Proportion (%) (减持比例)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减持前持股情况
2. 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 Type (股份性质), Reduction Shares (股) (减持股数),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Reduction Shares (股) (减持股数), Proportion (%) (持股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57,712,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1%。
同时,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4. 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2.4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世贤、高锦峰、李卫、刘传金的累计持股比例 28.26% 差额为 5.85%, 大于 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Advertisement for t.stcn.com featuring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interface and promotional text.

Advertisement for t.stcn.com featuring the text 't.stcn.com 证券微博, 给力股市' and '关心你的投资, 关注证券微博'.